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莊仁輝教務長

出席：李怡萱校區教務長、陳麗芬校區副教務長、楊雅如校區副教務長、醫學院吳俊穎教授、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盧家鋒副教授、生命科學院曾炳輝副教授、護理學院穆佩芬教授、牙醫學院張國威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林映彤助理教授、藥物科學院康熙洲教授、學生會代表尤銓譽同學、學生會代表陳煥文同學
校區副教務長陳永昇教授、校區副教務長陳俊太教授、電機學院郭峻因教授、資訊學院林靖茹教授、工學院劉耀先教授、理學院林及仁教授(寺西慶哲教授代)、生物科技院羅惟正教授、管理學院戴天時教授、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教授、客家文化學院黃靜蓉教授、光電學院尤信介教授、科技法律學院林建中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吳添立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張明峰教授(陳建志教授代)、共同教育委員會張維安教授(梁瓊惠教授代)、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翁志文教授(陳俊太教授代)、學生代表陳伯睿同學、學生代表賴彥丞同學

列席：胡秋江顧問(請假)、黃美麗組長、曾淑婷組長、洪鶴芳組長、洪珮玲組員、黃鼎叡組員、林晏亘組員、邵瓊儀組員、陳宛琦組員、余沛慈教授、柯孟成先生、莊伊琪組長、梁郁英小姐、李錦芳組長

記錄：林梅茹/黃雅坪/陳清和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核心課程架構與施行方向簡報(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院長)

1. 自 5 月 4 日起校長正式啟動博雅書苑之籌備，其中核心課程工作小組負責規劃核心及語言課程。目前小組已與相關單位、教師及學生代表交換意見，持續調整架構並擬定施行辦法中，希望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可適用新的課程架構。
2. 課程架構參考原兩校區及國外大學之作法，分為(1)核心課程及(2)語言、溝通與寫作兩大類。初期先規劃開設若干門經典/典範課程，透過各項措施鼓勵全校教師投入教學，並與學生持續溝通，輔導按步就班修習課程。預期三到四年完成相關課程之調整與精進。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交大校區訂有「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陽明校區訂有「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為因應合校後實務推動需求訂定本要點，草案內容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P.1-P.2。

決議：**通過。**

案由二：各參與跨域學程教學單位擬新訂與修訂「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乙案，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自 105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跨域學程，目前計有 31 個教學單位參與。
- 二、資訊工程學系與生物科技學系新訂相互鎖定資訊工程學系「**生物科技跨域學程**」、生物科技學系「**資訊工程跨域學程**」爰訂定「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
- 三、為因應實務推動需求，創業與創新管理、人文社會、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藝術與音樂、人機智能與哲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奈米科學、科技法律(智慧財產權模組、生醫法律模組、資通訊法律跨域模組、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跨域模組、社會正義、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模組)、科技管理、學習科學、傳播科技跨域學程、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跨域學程**」、資訊管理財務金學系「**金融科技跨域學程**」、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跨域學程**」、管理科學、說故事與多媒體、生物科技模組課程分別修訂「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
- 四、檢附 110 學年度「各參與跨域學程教學單位」(P. 3)、新訂 (P. 4-P. 13)、修訂對照表(P. 14-P. 26)供參。

決議：**通過**。

案由三：陽明校區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次碩、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修業規章共修訂 71 份，未修訂 2 份，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修訂情形請參閱修訂一覽表附件乙-1(P. 1~ P. 2)，相關之修業規章編修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乙-1(P. 3~ P. 320)。
- 二、本次各教學單位修業規章之修訂主要係依據本校 110 年 3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訂。
- 三、本案經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經註冊組檢視後，提出建議修正內容如附件乙-2(P. 1~ P. 37)。另目前有少數教學單位的修業規章抬頭名稱為修業要點、修業辦法、修業細則或修讀辦法等，請統一修正為「修業規章」。

決議：**通過**。

案由四：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次碩、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修業規章共修訂 118 份，未修訂 3 份，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修訂情形請參閱修訂一覽表附件甲-1(P. 1~ P. 3)，相關之修業規章編修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甲-1(P. 4~ P. 425)。
- 二、修訂後修業規章全文請參閱附件甲-2。
- 三、本案經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本次各教學單位修業規章之修訂主要係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修訂內容包括：
 - (一)合校後的校名修正。
 - (二)博士班在職生的修業年限原得延長一年，改為延長二年。
 - (三)課程及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方式原為百分制，改為等級制。
 - (四)畢業條件原為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及審定書，改為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及論文紙本。
 - (五)新增學位考試次數。
- 五、經註冊組檢視後，提出建議修正內容如附件甲-3(P. 1~ P. 17)。另目前有少數教學單位的修業規章抬頭名稱為修業要點、修業辦法或修讀辦法等，請統一修正為「修業規章」。

決議：通過。

案由五：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雙聯學位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註冊組)

說明：

- 一、物理研究所雙聯學位碩博士班修業規章編修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甲-4(P. 1~ P. 3)，修訂後修業規章全文請參閱附件甲-4(P. 4~ P. 7)。
- 二、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印度理工學院雙聯博士班修業規章編修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甲-4(P. 8~P. 12)，修訂後修業規章全文請參閱附件甲-4(P. 13~ P. 16)。
- 三、本案經教學單位相關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六：請審議各系所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學分學程修訂案。(課務組)

說明：

- 一、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及碩博士班修課規定部份：
 - (一)陽明校區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及研究所修課規定請參考傳閱附件。
 - (二)交大校區各系所專班主要修訂摘要如下：
 1. 降低必修學分:電機博
 2. 新增組別:生科系(乙組)
 3. 調整最低修業年限:光電博、光電博士學位學程、資科工博。
 4. 調整專業課程:電機系、電資國際學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資電亥客與安全學程、理院學士班、電物所、應化系、分子所、物理所、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程、理學院專班、百川學程、生科系、生資所、管科系、資財系、經

管所、企管碩士學程、管院專班(管科組、資管組)、傳播所、應藝所、人社系、傳科系、科法所、科法專班、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

5. 新增輔所:英教所

6. 其他修訂:電信所、生醫工所、電機學院博士班、資工系、數據所、土木系、材料系、環工所、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工學院專班(產安組)、資財碩博(財金)、資管所、建築所、教育所、人社碩、客家專班、半導體學院。

7. 不修訂:電子所等。以上修訂請參閱附件 P. 27-P. 45。

(三)討論事項:

1. 依導師制度辦法，導師時間為學士班一年級課程，光電系擬將導師時間調整於大一上及大二下共兩個學期。

2. 光電系說明如下:

(1)導師時間調整於大一上及大二下，讓導師與同學的接觸拉長時間，有助於學生輔導工作的進行。

(2)導師時間及服務學習課程串聯整合起來，讓學生從大一上到大二下連續四學期可以更有系統的學習。

(3)光電系修課流程如下:

光電生涯與生活暨導師時間(大一上)→服務學習(大一下)

服務學習(大二上)→光電生涯與生活暨導師時間(大二下)

二、學分學程部份：除文化研究學分學程、英語榮譽學分學程停辦外，各學分學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 45-P. 46。

決議：1. 陽明校區醫學系：請確認再更新(已與醫學系確認，並修正必選修科目表新增相關文字說明)。

2. 交大校區百川：確認後再更新(經確認後如下表)。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 -- -- -- 選修課程 50-54 學分	(新增)通識課程至少 18 (新增)服務學習(一)1 學分第一學年下 (新增)服務學習(二)1 學分第二學年上 (新增)補充課程 0-34 學分 選修課程 18-56 學分
----------	---------------------------------------	--

3. 其他通過。

案由七：109 學年度暑期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開課案，請審議。(人文與社會中心、共同教育中心、醫學院、教學資源組)

說明：

一、109 學年度暑期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開課課程，經開課單位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共計 35 門，如附件 P. 47-P. 48。

二、陽明校區共 4 門:

1. 人文與社會中心「食品安全與生活」

2. 人文與社會中心「數位安康」

3. 共同教育中心「價值、倫理與未來社會」

4. 藥理所「生醫科學與藥物發展的新知與前瞻」

三、交大校區首次開課課程共 9 門：

1. 陳詩欣、高啟明「科技創新創業管理」
2. 陳詩欣「智慧財產權管理」
3. 吳俊育「應用多變量分析與機械學習」
4. 蘭宜錚「生物科技概論(一)」
5. 黃靜蓉「傳播科技產業研究」
6. 蔣淑貞「客家文學」
7. 施明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法治」
8. 陳誌雄、胡惠生、陳穎賢「法律倫理與專業責任」
9. 陳誌雄、莊弘鈺、蔡志宏、吳國維、黃勝雄「全球網路治理」

決 議：通過。

案由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開設及採認之校基本素養課程總表，請核備。(共教會)

說 明：

-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開設之課程及教學單位採認為通識之課程總表如附件 P. 49-P. 50。
- 二、本案經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案由九：資訊學院新增之跨院基本素養課程，請核備。(共教會)

說 明：

- 一、106 學年度起各學院課程委員會應指定其他學院之專業基礎課程為其跨院基本素養課程。
- 二、資訊學院擬新增之跨院基本素養課程如附件 P. 51。
- 三、本案經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案由十：請審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課務組)

說 明：

- 一、各教學單位開課課程表，請傳閱。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共開課 3756 門，其中英語授課 466 門。
- 三、各教學單位課程經各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一：請審議 109 學年度暑期課程規劃。(課務組)

說 明：

- 一、暑期各教學單位共開課 58 門(大學部 25 門、研究所 10 門、專班 23 門)，各教師整學年課程如附件 P. 52-P. 54。
- 二、各教學單位課程經各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18 分。